

呼玛县乡村振兴局
呼玛县财政局
中共呼玛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呼玛县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呼乡振联发〔2024〕1号

呼玛县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黑财农〔2021〕185号文件要求，我县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2023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自评，自评得分101.1分。

一、资金保障8分

（一）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2023年县本级预算投入285.96万元，2022年县本级预算投入282.39万元，2023年县本级预算投入比上年增加3.57

万元。

自评得分 4 分

（二）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按照省级要求制定了《呼玛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合理、规范安排使用到县衔接资金。

自评得分 4 分

二、项目管理 25 分

（一）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省级砍块下达的衔接资金 4688 万元到我县后，我县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 < 45 日。

自评得分 5 分

（二）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项目入库及时充分、程序规范、内容完整，入库项目具备实施条件，衔接资金未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

自评得分 8 分

（三）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当年度项目库中项目全部明确绩效目标，已实施项目全部开展跟踪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

自评得分 4 分

（四）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县级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等；

乡级、村级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自评得分 4 分

（五）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推进，对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有效规范资金、项目使用及管理。

自评得分 4 分

三、使用成效 66.1 分

（一）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有效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我县 7 月中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任务资金支出进度 55.66%，欠发达国有林场任务资金支出进度 64.08%，超过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支出进度 32.27%，低于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10 月中旬资金支出进度 86.1%，资金支出进度超过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

自评得分 9.1 分

（二）预算执行率

我县 1 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达到 100%，得 5 分；1-2 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4 分；不存在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 1 分。

自评得分 10 分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脱贫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且增速高于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

自评得分 8 分

（四）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产业类项目明确联农带农机制、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达到相应标准；移交村集体后续管护；项目实现预期目标。

自评得分 20 分

（五）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2023 年省专项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为 63%， $\geq 60\%$ 且高于上年度比例。

自评得分 7 分

（六）统筹整合工作成效

我县不是脱贫县，不存在资金整合的情况。

自评得分 12 分

四、加减分

（一）机制创新

呼玛县 2023 年乡村振兴水飞蓟精炼油加工项目，县政府及行业部门上下联动精心谋划，组织推进，积极创新方式，探索村

企合作模式，乡村振兴部门积极联系对口企业，村委会负责采购设备，企业进行租赁，依托企业完善的技术体系，成型的销售市场，县政府的政策扶持，让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借鸡下蛋，当年投产当年见效益。租金收益分配到3个村，形成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源源不断为村集体增加收入。

自评得2分

(二)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无

(三) 数据作假

无

(四) 违规违纪

无

附件：呼玛县2023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呼玛县乡村振兴局

呼玛县财政局

中共呼玛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呼玛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1月19日

呼玛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1月19日印发

呼玛县-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2023年度）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 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合计		101.1分	76.5分		17.4分	7.2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 最多减30分)	
(一)	资金保障	8分	8分	6分		1.4分	0.6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解下达进度	
1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4分	4分					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 ≥ 0 , 得满分; 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个百分点扣0.5分进行扣减, 扣完为止。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各地自评材料, 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2	到县衔接资金安排的合理性、规范性	4分	4分	3分		0.7分	0.3分	评价及考核各地是否按照省级要求制定本市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细则); 县级是否按相关管理要求合理、规范安排使用到县衔接资金。	各地自评材料, 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二)	项目管理	25分	25分	18.7分		4.6分	1.7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3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5分	5分	3.7分		1分	0.3分	评价及考核省级下达的衔接资金到县后, 县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效率。 ≤ 45 日为满分, >60 日为0分, 45-60日之间的按比例减分。	各地自评材料, 各地资金项目备价及考核结果等
4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分	8分	6分		1.5分	0.5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 以及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其中,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得分情况使用县级项目库评价结果, 并按比例赋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各地自评材料, 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呼玛县-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2023年度）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 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5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分	3分		0.7分	0.3分	4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当年度项目库中项目要全部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已实施项目要全部开展跟踪监督情况、事后评价情况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价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6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分	3分		0.7分	0.3分	4分	分县、乡、村(林场)三级进行评价及考核。 1.县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或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等，得1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2.乡级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1分。 3.村级(林场)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开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2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价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7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分	3分		0.7分	0.3分	4分	1.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推进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2.县级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 3.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简称12317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各地自评价材料，审计等各类报告，监督检查，12317平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三)	使用成效	67分	49.8分		11.4分	4.9分	66.1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呼玛县-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2023年度）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 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 任务	以工代赈 任务	少数民族发 展任务	欠发达国 有林场巩固 提升任务		
8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分	9.1分	7.4分	1分	0.7分	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7月中旬、10月中旬定期调度。 1. 7月中旬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2. 10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 系统等。
9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分	7.4分	1.9分	0.7分	1. 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 2. 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4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 3. 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 系统， 各地自评 材料等。
1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分	8分	8分			1. 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4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 2. 全县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县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得4分，未达到全县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县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 系统， 统计部门 提供数据，巩固 脱贫成果后评 估，抽查评价及 考核结 果等。

呼玛县-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2023年度）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 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 任务	以工代赈 任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 有林场巩 固提升任 务		
11	分任务资金使用 效益	20分	20分	15分	3.5分	1.5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成效，满分20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2. 以工代赈任务：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1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 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①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其他县采用民族乡或少数民族聚居村数据)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4.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本省有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支持的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各地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呼玛县-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2023年度）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 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数据来源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12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7分	7分	5分	1.5分	0.5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 1. 2021-2025年度，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50%、55%、60%、65%和70%，达到比例的得5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2.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2分，否则得0分。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	
13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	12分	12分				12分	1. 脱贫县整合方案编制、质量和及时性，满分3分，部分未完成的酌情扣分；整合资金管理制度、定期报送整合资金报表及质量，满分3分，部分未完成的酌情扣分。 2. 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6分，不足按比例得分。具体在各地自评材料基础上，根据抽查复核情况按比例扣减。 3. 对发现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0.5-1分。	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
(四)	加减分	3-30	2分	2分					
14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2分		2分		2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各地自评材料等
15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直接扣减5分						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15分。	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呼玛县-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2023年度）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0)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 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评分规则	数据来源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16	数据作假	直接扣减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省在中央、省级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各地自评材料，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等。
17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由各级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出违规违纪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省、市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经查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5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审计署、财政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等检查报告，省纪委监委审计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宗委、林草局、财政局检查报告等，各地上报材料等。